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30262556A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港埤用地為港埤事業旅遊服務專用區、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、商業區、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，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，部分特定專用區為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、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案暨擴大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、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）案」主要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止）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至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供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訂於114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40分假本府建設處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縣長 徐榛蔚

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港埠用地為港埠事業旅遊服務專用區、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、商業區、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，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，部分特定專用區為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、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案暨擴大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、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）案」主要計畫區內全體居民公鑒：

為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港埠用地為港埠事業旅遊服務專用區、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、商業區、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，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，部分特定專用區為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、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案暨擴大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、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）案」主要計畫，使民眾能充分了解並表達意見，特舉辦座談會。

一、公告公開徵求意見時間：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，共計 30 天。

二、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地點：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於及土地登記簿謄本，向花蓮市公所或花蓮縣政府提出意見，俾便提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酌。

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促使民眾能瞭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，並充分表達意見，茲訂於 114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40 分假本府 1 樓建設處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五、說明會內容：

1、由提案單位人員說明本變更案之變更過程及內容。

2、居民意見表達及交換。

六、敬請踴躍參加。

此 致

貴住戶

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公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工程處

收文日期 114年1月20日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俊勳
電話：03-8242688
電子信箱：c8491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含公告文1份、計畫書、圖各4份、說明會傳單與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表4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30262556F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港埠用地為港埠事業旅遊服務專用區、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、商業區、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，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，部分特定專用區為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、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案暨擴大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、港埠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）案」細部計畫書、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案僅訂於114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40分假本府1樓建設處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請提案單位備妥資料，屆時請派員到場說明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旨案公告文與計畫圖及說明會傳單暨公告期間陳情意見表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週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(含公告文1份、計畫書、圖各2份、說明會傳單與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表4份)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含公告文1份、計畫書、圖各4份、說明會傳單與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表4份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含公告文1份請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布欄並刊登於縣公報）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縣長 徐榛蔚

第1頁，共1頁

1148200472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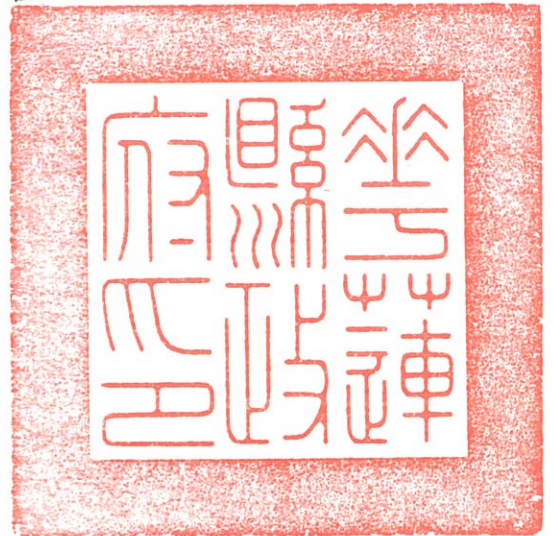
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30262556E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港埤用地為港埤事業旅遊服務專用區、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、商業區、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，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，部分特定專用區為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、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案暨擴大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、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）案」細部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2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止）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至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供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訂於114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40分假本府建設處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縣長 徐榛蔚

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港埤用地為港埤事業旅遊服務專用區、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、商業區、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，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，部分特定專用區為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、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案暨擴大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、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）案」細部計畫區內全體居民公鑒：

為辦理公開展覽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港埤用地為港埤事業旅遊服務專用區、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、商業區、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，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，部分特定專用區為機關用地（供海洋資源博物館使用）、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案暨擴大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、港埤事業遊憩服務專用區）案」細部計畫，使民眾能充分了解並表達意見，特舉辦座談會。

一、公告公開徵求意見時間：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，共計 30 天。

二、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地點：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於及土地登記簿謄本，向花蓮市公所或花蓮縣政府提出意見，俾便提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酌。

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促使民眾能瞭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，並充分表達意見，茲訂於 114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40 分假本府 1 樓建設處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五、說明會內容：

1、由提案單位人員說明本變更案之變更過程及內容。

2、居民意見表達及交換。

六、敬請踴躍參加。

此 致

貴住戶

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公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